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ifa Singyes New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水發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3)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水發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錄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1.37百萬元增加50%至70%。基於現時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上述預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汽車調光膜銷量增加。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經參考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後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或須作出調整。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全年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發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杜鵬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杜鵬先生(主席)、張超先生及劉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周青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建麗女士、張宇模先生及李玲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yeamt.com)內刊發。